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物業**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2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協議	
a) 正式協議各方 .....	3
b) 將出售之物業 .....	3
c) 支付代價 .....	3
d) 完成 .....	4
3. 所得款項用途 .....	4
4. 進行該銷售之理由 .....	4
5. 本集團主要業務 .....	4
6. 該銷售之財務影響 .....	4
7. 其他資料 .....	4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5-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現金18,000,000.00港元，作為買賣該物業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9座2樓57室及車房4樓停車場入口3第130號車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該物業之買方 Daily Wise Limited
「該銷售」	指	根據正式協議銷售該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該物業之賣方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柏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物業**

**1. 引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賣方)與Daily Wise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項物業。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項物業訂立正式協議，並受其中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該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此項交易、正式協議及其他有關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謹供識別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協議

a) 正式協議各方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買方：Daily Wise Limited。買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b) 將出售之物業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9座2樓57室及車房4樓停車場入口3第130號車位，將按「現時狀況」為基準及附帶現有租約出售。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以13,332,000.00港元之成本價被收購，本集團之賬目中，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4,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732,000.00港元及614,8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732,000.00港元及603,900.00港元。

c) 支付代價

代價18,00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按金9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另一部份按金9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 (c) 餘額16,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買賣該物業時支付，預計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進行。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該銷售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公平合理。

**d) 完成**

在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該銷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3. 所得款項用途**

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4. 進行該銷售之理由**

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鑑於現時物業之市況，此乃適當時機讓本集團利用該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在有需要時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中。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銷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安裝機械工具及相關產品。

**6. 該銷售之財務影響**

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狀況及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帶來積極貢獻。

**7. 其他資料**

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規定置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身份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1) 長倉	66.85%	財產授予人/ 成立人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1) 長倉	66.8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視作由李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ii)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名稱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 尚未行使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該等股份權 益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正煊先生	0.87港元	200,000 (附註2) 長倉	0.1%

附註2: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述各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配偶或年齡不足18歲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之登記冊，下列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133,700,000 (附註1) 長倉	66.85%

附註1: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現以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133,700,000股股份。詳情與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披露者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獲提名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正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